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以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提高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积极推进环境保护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提供服务保障。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组织建设方面，我局将这项工作作为阳光政务的重要环节高度重视，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科室专人落实的工作机制，切实保障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共平台建设情况

1.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截至 2019 年底，全年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226 条，全文电子化率为 100%，内容主要涉及机构职能、政策法规、建设项目环评、行政执法、人事任免和环境监管信息等方面。其中，财政资金信息 3 条，政府采购信息 8 条，业务工作类信息 203 条，其他信息 12 条。

2.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主要依托“芝罘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群众可通过“中国芝罘”门户网站（www.zhifu.gov.cn）

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查阅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申请公开栏目”，可向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状态。

（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9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条，已按要求答复。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9年，未产生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复印、递送等成本费用。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9年，没有出现提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等监督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方面：2019年，我局严格按照要求定期通报本局政务公开整体情况，要求局机关各科室根据通报情况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做到规范公开、全面公开。

社会评议方面：2019年，我局社会评议结果良好。

责任追究结果方面：2019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及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下发的各项文件精神和要求，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我局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七）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19年，我局共接办人大建议办理件1个，政协提案0个。

（八）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为“烟台市芝罘环境执法大队”“烟台市芝罘环境监控中心”，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均由局机关统一办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4	60	12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5	1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221.8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科室因工作繁重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信息公开的时效性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规范。

改进情况：下步工作中，一是有效提高相关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二是进一步巩固政府信息公开成果，以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为重点，不断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机制；三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服务渠道，畅通公开渠道，提供更便捷、全面的信息公开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